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3】1号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自治区教育 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及各单位：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65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67号），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514.27万元，其中：高生免学费资金5万元，中等职业教育资金45.1万元（其中：中职免学费42万元、中职助学金3.1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464.17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78万元，寄宿生生

活补助186.17万元)。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你单位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随文下达你单位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

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 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5日印发